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监能处罚〔2023〕9号

福贡金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敬

详细地址：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福贡县上帕镇上帕街北路32号

一、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你单位所属员工在堵堵洛河二级水电站机组检修项目工作中，无证从事焊接特种作业。有下列证据为证：

1. 李某1、李某2、程某询问笔录3份，6页，原件
2. 堵堵洛河二级电站3台球阀拆装调试项目合同1份，4页，复印件
3. 员工情况说明1份，1页，复印件

- 4.福贡金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1 份，1 页，复印件
- 5.水电站水力机械第一种工作票(编号: DDLEJ03202302002)、二级动火工作票(DDLEJDH07202302001、DDLEJDH07202302001) 2 份，5 页，原件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有关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和《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三)罚款规定为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一般处罚在规定最高限额的40%至60%”，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罚款人民币 60000 元(大写：人民币陆万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代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

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华夏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邮政储蓄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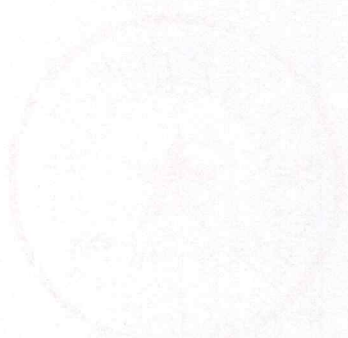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主动公开)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